**专家审议原则建议**

**1.公正客观**

坚持“为国家把关，为学校服务”的指导思想，准确把握自身定位，确保评审工作实事求是，公平公正。

**2.坚持标准**

依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通知》（教高厅[2011]2号）、《教育部关于印发<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教发[2004]2号）等教育部有关文件，按照合格评估指标体系及相关标准进行审议。

**3.严格要求**

仔细审阅参评学校合格评估相关材料，认真查找学校本科教学上存在的主要问题，严格审慎作出结论。

**4.突出重点**

紧紧围绕合格评估“三个基本”，特别是基本办学条件的考察重点，对学校的本科教学工作情况进行审议。

**5. 综合评价**

以合格评估进校考察专家组评估报告、现场考察专家打分及参评学校自评报告为基础，全面考量，综合判断。

**6.科学有据**

对参评高校作出评估结论科学有据，支撑结论依据内容客观详实。

**7.注重结果**

经审议确有参评学校评估指标未达到国家有关标准，评估结果存在异议，可提出学校名单，提交会议讨论。